

学术圈知情人

Academia Insider

<https://academiainsider.org>

© 2026 Academia Insider

易会满案的法学审视

FLRC

今年4月30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通报](#)，十四届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原副主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主席易会满因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涉嫌受贿犯罪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易会满不属于学术圈人，但他的违纪违法事实对于我国金融法学的后续发展影响很大，故在此一提。

（一）《金融法（草案）》的制度空间

截至2026年初，《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法（草案）》已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该草案将填补金融立法顶层设计空白，标志着金融法在法律体系中居于基本法地位。草案说明明确提出要“立足金融领域基础性法律定位，聚焦完善金融基本法律制度，强化对金融各领域法律法规的协调统领”。

易会满案为《金融法》的制度设计提供了重要的现实校准。从学术视角看，草案至少应在以下方面回应此案所揭示的制度缺口：第一，在金融监管机构的法律定位中，明确界定监管负责人的法定权限边界，缩小“灵活应变”与“权力滥用”之间的模糊地带；第二，在金融机构治理结构中，强化对核心管理人员的权力制衡机制，防止“一把手”权力的制度性集中；第三，在法律

责任体系中，衔接党纪处分、行政问责与刑事追诉，构建覆盖金融权力全周期的法律约束机制。

（二）金融监管权力配置的制度优化

针对易会满案所暴露的“隐性审核权”问题，长远之计在于以法治化的方式明确界定证监会与交易所之间的权力边界。具体而言：其一，在发行审核环节，应进一步压缩非正式干预的空间，将政策指导、窗口指导等模糊行为纳入法律调整范围；其二，在监管程序上，推动重大决定的书面化、留痕化和可追溯化，为问责提供充分的事实依据；其三，在监管信息透明化方面，应逐步建立公开的行权记录制度，使监管决策接受市场和社会的监督。

（三）金融腐败治理的法治进路

有学者提出了金融反腐的“时空整合”治理模式，强调从时间上构建逐级递进治理，将党建、数据监控、内控完善、多方审查分别融入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还有研究从博弈论视角出发探讨监管腐败与隐性金融风险的关系，指出“有效识别金融风险是金融风险治理的前提，而监管腐败会使金融风险不能被正确反映在监管报表之中”。易会满案所呈现的风险传递链条——从信贷腐败到监管权力滥用——正是“隐性金融风险”在制度层面的微观映射。这也提示我们，金融腐败治理不应当仅仅被视为廉政建设的一个分支，而应当纳入金融风险防控制度的整体框架中加以考量。

结语

易会满案从一个具体的腐败个案出发，提出了若干具有普遍意义的金融法学命题：金融监管者的权力究竟应当受到怎样的法律约束？商业银行治理结构中的权力制衡为何在现实中屡屡失守？法律文本的完善与制度运行的规范化之间存在多大的距离？

这些问题没有简单答案，但易会满案提供了一个不可多得的分析素材。

从更深层次看，易会满案揭示了金融法治的一个核心悖论：一方面，金融市场的复杂性决定了监管者需要较大的自由裁量权；另一方面，正是这种裁量权为权力滥用创造了空间。破解这一悖论的关键，不在于简单地“限制权力”，而在于通过精细化的制度设计，使金融权力的运行始终处于法律的审视之下——既保障监管应有的灵活性和专业性，又杜绝因权力边界模糊而滋生的寻租空间。

易会满的结局本身就是最具警示意味的隐喻。他曾反复强调要“敬畏法治”，如今他被移送检察机关，从监管者沦为被监管者，完成了讽刺性对照。《证券法的权力分配》一书的主题提示我们：证券法执行中的权力分配问题，包括权力的聚集、分散、演变以及不同结构的权力分配对公司融资的影响，是一个需要持续研究的课题。易会满案的发生，不是制度研究的终点，而是一个通向更深层次制度反思的起点——在这里，个案调查与学术追问交汇，共同指向那个关于法与权力的永恒命题。